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7 年 07 月 0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檢察官陳錫柱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#2314

編號：228

為社會質疑『僅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未提出績效』提出說明：

今年 4 月 8 日馬總統針對政府肅貪防弊決心，發表重要談話指出：『要求行政與司法部門對於弊案，應不論藍綠、不分官階，在勿枉勿縱的原則下，積極查辦，不容延誤，並在三個月內就重大弊案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制度上的改進方案，以符合人民對肅清貪腐、建立清廉國家的殷切期待。』

總統談話並未指示本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肅貪績效，外界指本部未能遵照總統指示提出肅貪績效，僅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，顯有誤會。按肅貪工作是屬長期性與全面性的工作，自不可能於短期間內提出重大績效，故本部除遵照 總統指示提出 12 件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進行檢討以提出因應對策與改進措施，並從執行面或法制面研擬改進方案外，亦將這段期間以來所偵辦之重大黑金案件數，臚列彙整，向國人提出報告，以展現本部肅貪之決心。